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更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依托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及含碱母液，结合风电、光伏发电等绿电资源，规划建设的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于近日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目前项目设备运行及工艺参数调试优化工作有序推进。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规划总产能为纯碱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为纯碱500万吨/年、小苏打40万吨/年，已全面达产达标。二期建设的纯碱产能280万吨/年，经系统调试和工艺优化，目前各项运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装置运行稳定，达到设计产能；二期建设的小苏打产能40万吨/年，于近日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

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和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小苏打装置的投料试车，以及项目二期纯碱生产线的全面达产，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天然碱主业，扩大天然碱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装置试车阶段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仍需进一步优化调整，从投料试车到全面达产达标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项目管理，力争尽快实现达产达标，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项目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2、债券代码：127080

3、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4、可转债复牌及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原因及日期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3004"，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三、公司可转债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根据上述规定，"声迅转债"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暂停转股，"声迅转债"将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金龙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松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强先生

独立董事：裴斐先生

（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2万股，约占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0,331.15万股的0.8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作废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晓旻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0.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人员共9人			212.00	53.00%	0.53%
首次授予合计			332.00	83.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含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18日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64元/股（2026年5月18日股票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8%、16.71%、15.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32.00	7,537.38	2,915.81	2,887.88	1,394.12	339.57

注：1、上述费用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有关外，还与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李晓旻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旻、李晓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至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放弃清洁能源集团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和2026年6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放弃清洁能源集团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2026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49、2025-102、2026-03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2025年11月8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至提案2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至提案23.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1.00至提案23.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6月1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